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生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对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生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 （1）确定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的授予价格；
-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对激励对象的全部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
-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生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二、三，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0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670万股的2.27%。其中首次授予5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670万股的2.12%；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Longma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桂潮

注册资本：26,67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64028
 电话/传真：（0597）2796968/29627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flm.com.cn
 电子邮箱：flm@flm.com.cn
 上市时间：2015年1月26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龙马环卫
 股票简称：603686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787.09	79,572.24	62,5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8,243.55	38,143.96	30,829.50	
营业收入	118,193.95	87,961.44	71,679.93	
利润总额	15,066.52	11,116.33	9,251.66	
净利润	12,965.44	9,601.08	7,9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5.44	9,601.08	7,9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2,667.09	9,314.00	7,027.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3	28.21	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3	27.37	2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78	0.5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3	3.81	3.0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桂潮	董事长	2013-10-1	2016-09-30
陈桂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10-1	2016-09-30
陈维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10-1	2016-09-30
杨裕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3-10-1	2016-09-30
安瑞波	董事	2013-10-1	2016-09-30
李少冰	董事兼总工程师	2013-10-1	2016-09-30
邢文斌	独立董事	2013-10-1	2016-09-30
李 刚	独立董事	2013-10-1	2016-09-30
黄兴才	独立董事	2014-3-20	2016-09-30
李开森	监事会主席	2013-10-1	2016-09-30
林 伟	监事	2013-10-1	2016-09-30
王治峰	监事兼销售部部长	2013-10-1	2016-09-30
陈永浩	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	2013-10-1	2016-09-30
林润珍	副总经理	2013-10-1	2016-09-30
白云松	副总经理	2015-12-30	2016-09-3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1.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0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670万股的2.27%。其中首次授予5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670万股的93.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670万股的2.12%；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技术（业务）骨干；
4. 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范围、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桂潮	董事、总经理	53	8.76%	0.26%
白云松	副总经理	20	3.3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		492	81.32%	1.84%
预留激励对象		40	6.61%	0.15%
合计		605	100.00%	2.27%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张桂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激励计划；

3.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29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15元。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锁定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每一期的解锁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激励对象对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因未满足解锁条件而取得的股票股

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收取，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退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分2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禁限售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锁：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考核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考核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3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考核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下同）。

2. 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1）考核方法与考核标准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依据，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个人当月绩效与部门当月绩效考核挂钩，部门当月绩效考核与公司当月销售业绩挂钩。计算方式为：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2。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指标
工作业绩	部门业绩指标	超额完成指标
	个人业绩指标	
	突出贡献值	
工作能力	领导决策能力	团队协作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	
	创新学习能力	
工作态度	上级评价	自我评价
	同事评价	
	下级评价	

（2）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级与可解锁比例：
 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80分(含)以上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解锁期内与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div (P_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比例；P1为配股前交易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票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生调整，则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